

法律顾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何剑枫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2号楼7层
电话：010-69445125

乙方：北京潮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傲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7号东亚创展国际7号楼208
电话：18612077528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更好的依法行政，防范自身法律风险，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甲方关于法律服务专项政府采购结果，现聘请乙方作为非公证继承专项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同时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工作，乙方为保障服务效率，经甲方同意有权委托其他律师或助理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代其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2. 受甲方委托，针对不动产无争议继承案件办理时，申请人提交的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继承材料进行查验；
3. 应甲方要求，工作日安排三名执业律师在不动产继承

窗口进行值班；

4.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对甲方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及风险评估；

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

6.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参与甲方相关会议，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

7. 应甲方要求，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甲方进行法制宣传；

8. 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安排的法律工作，在甲方面临紧急事务时听从甲方安排协助其工作，参与甲方会议，并提供相关意见；

9.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本条约定的法律服务时，除双方约定的值班时间和线上（包括微信、邮件、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远程沟通联络外，甲方有重大、复杂的法律事务、相关会议或其他活动需要乙方派律师参加的，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调参会时间，在达成一致后准时参加相关会议或其他活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托 王傲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它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当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后，应当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法律文件资料；

9.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4. 甲方指定王傲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双方确定联系邮箱为：792602746@qq.com。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一)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 9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2024 年 5 月底前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50%，即 45 万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2024年10月底前支付法律顾问费的50%，即4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潮白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3111 0000 MD03 1877 X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7号院7号楼2层20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 0301 0400 1753 2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用。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 5-7 项规定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顾问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敬

日期：2024年 4 月 25 日



乙方：北京潮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敬

日期：2024年 4 月 25 日

顺义分局

顺义分局